

學務處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聯絡人：楊依庭 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#132
傳真：(089)320692

生活輔導組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青東服字第 114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110 年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受理「陳柏峰教育基金會」109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同學參加，敬請 貴校協助資格符合同學提出申請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(如附件，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臺東縣救國團網站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 下載)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獎助學金規定者，請學校協助準備申請表件，且於申請時限完成申請程序。第一階段申請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；第二階段申請請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楊依庭輔導員收。
- 三、錄取名額為研究所：四名、大專院校：十名、高中職：二十名、國中：三十名，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則依所附自傳內容及獎狀為取捨參考)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陳柏峰教育基金會

主任委員 陳德勝

總收文
110.5.17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、33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00052014

110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要點

壹、主旨：獎助品學兼優清寒學生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公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及研究所
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(不受理公費生、進修、推廣教育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中、低收入戶者。
- 三、109 學年度(109 年 9 月~110 年 6 月)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
上者(研究所須 85 分以上)。

參、名額及獎助金：

- 一、研究所：四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 - 二、大專院校：十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三、高中職：二十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 - 四、國中：三十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- 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以自傳及獎狀為審查參考)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：11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前寄送 109 學年
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關申請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
至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，
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請完成第一階段受件申請者於 8 月 18 日(三)前
寄送 109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本會。

※須於第一階段時限內寄送 10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
關證明文件至本會俱備申請資格，而後於第二階段檢附 109
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本會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

- (一)申請表(請逕向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或網站下載專區
下載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。
- (二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109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109 年 9 月~110 年
6 月)。
- (四)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正本(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)。
- (五)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- (六)學生證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- (七)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- (八)若有各項獎狀請檢附影本。

伍、審核：經基金會評審核定後，以紙本通知單寄送並電話聯繫獲獎者。

陸、附則：本獎學金訂於 110 年 9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，臺東縣原住民青少年活動中心(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)舉辦頒獎典禮。

※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取，並穿著校服或正式服裝；無法出席頒獎者，視同棄權，恕不接受代領。

110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校名		系科 班別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學生姓名	通訊地址	電話：	身份證字號		
關係	應繳證件	申請人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 ※須設籍本縣一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09 上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正本(6/30 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09 下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正本(8/18 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 正本 ※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書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學生証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 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獲獎獎狀 影本(同分取捨參考)		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 ※如有孝悌楷模、見義勇為、模範生等獎狀亦請影印附上！以作分數相同時取捨參考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努力！		
109 學年度 上學期成績			審核結果			
109 學年度 下學期成績						

附註：申請表填妥及備齊相關證件後，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 楊依庭輔導員；

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2。

※本人 同意 <請打勾> 所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、姓名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使用。
 <不同意者，請述明原因，並由基金會審視，若無特殊原因不同意者視為棄權論>